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簡明輝即暉聖工程行（原為錦上生工程行）

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46萬7,124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420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相對人執本院110司執20578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42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爭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前以油壓式吊車（廠牌：TADANO、型號：GR-000-0-0000、機號：541644；下稱抵押車輛）為相對人為附條件買賣之登記，相對人於未告知聲請人之情形下拍賣系爭抵押車輛，拍賣後亦未將拍賣結果通知聲請人，且相對人於2年內亦未告知聲請人如何繳款，致債務人對所餘數額及清償方式均不清楚，而無從為債務清償，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有損害，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1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

01 宗確認無誤，是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
02 據。

03 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
04 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05 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
06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
07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08 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
09 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155萬7,079元，
10 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未
11 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
12 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並參酌聲請人系爭本
13 案訴訟之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14 要點之規定，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（因系爭
15 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
16 案件，而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
17 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
18 於利息損失之損害額為46萬7,12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$
19 $6 = 4671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
20 額以46萬7,124元為適當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
21 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2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4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高雪琴